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交簡字第38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承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85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１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情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玖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

㈠Ａ０１明知施用毒品後將導致注意能力減低、反應能力變慢，在此時如駕車行駛於道路上，隨時有致他人於死、傷之危險，且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5年4月1日1時25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由檢察官另案偵辦），爾後，Ａ０１即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5年3月31日晚間某時，自新竹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海天門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28分許，行經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前時，因車速過快而跨越分向限制線，並與鄭秋旺所駕駛自小客車發生擦撞（涉嫌過失傷害部分，業經鄭秋旺撤回告訴，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11845號為不起訴處分），經警據報到場處理，復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檢體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

代謝物陽性反應（安非他命檢出濃度370ng/mL、甲基安非他命檢出濃度2790ng/mL），已逾行政院以「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所公告品項及濃度值（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始悉上情。

㈡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部分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詳如附件所示）。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Ａ０１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情形罪。

㈡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並未記載任何關於被告前案紀錄之內容，因此本院難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的事實有所舉證。則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就此個案即無從按照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惟有關被告之各項前案紀錄與素行，依然屬於刑法第57條第5款所載之事項，而得由本院於科刑時斟酌考量並予以評價，乃屬當然，附此說明。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尿液所含上述毒品及其代謝物濃度值均超過行政院公告標準的情況下，猶貿然開車上路，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本件更因此發生事故，造成用路人員受傷，所為應予嚴厲非難，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兼衡其曾有相類案件之素行，以及其職業、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6頁受詢問人欄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李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姚韋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劉文倩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文：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8584號

被　　告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１於民國115年4月1日1時25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

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所涉施用毒品案件，另由本署檢察官以115年毒偵字1199號案件偵辦中）後，基於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5年3月31日晚間某時，自新竹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海天門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28分許，行經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前時，因車速過快而跨越分向限制線(逆向)，致與對向車道之鄭秋旺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發生擦撞，造成鄭秋旺之身體多處受傷（涉嫌過失傷害部分，業經鄭秋旺撤回告訴，由本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11845號不起訴處分），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徵其同意，於115年4月1日1時25分許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濃度達2790ng/mL，已逾越行政院所公告之濃度值，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１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鄭秋旺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復有被告之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136）、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115年4月17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報告序號：竹三-1；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136）、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及㈡、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監視器畫面截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畫面、本署勘驗報告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自白屬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Ａ０１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檢　察　官　林李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

書　記　官　詹鈺瑩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